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 2、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 4 号湘潭电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051,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6%。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同意票 65,051,9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票 1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5,051,800 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票 1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5,051,800 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名，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65,051,9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2 《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65,051,9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丁建奇先生简历：

丁建奇先生，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8 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13 年 1 月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管理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咏梅女士简历：

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董事会工作部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工作部部长。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